处级领导干部调整选配工作方案

根据校党委工作安排，现就今后一年内处级领导干部调整选配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院系业务管理干部调整选配

1.结合基层党委（党总支）换届，统筹做好院系业务管理干部调整选配，力争本学期内完成。

2.按照正副职同时研究酝酿、一并选配、压茬推进的思路进行。

3.参考民主测评、民主推荐情况及调研摸底情况进行研究酝酿，确定继任、返回及提拔考察对象。

二、专职管理干部调整选配

1.按照学院、机关、直附属单位统筹考虑，正处、副处一并研究酝酿，分批次调整选配的思路进行,力争2017年上半年完成。

2.专职管理处级领导岗位主要采用竞争上岗与组织调整相结合的方式选拔。原则上应交流轮岗或退出（返回）的现任处级干部所在岗位，空缺的岗位以及新设岗位，除个别直接调整外，一般通过竞争上岗选拔产生人选。

本学期调整选配后产生的新的空缺岗位，根据需要在今后一年分批次常态化选配。本学期无法选配到位的副处职岗位，确因工作需要的，可通过选派科级助理方式选配。

3.根据竞争上岗选拔情况，参考民主测评、民主推荐情况，按1:2研究确定考察人选，党委常委会议研究拟任人选时差额票决。

三、进程安排

考虑学校工作实际，初步计划11月底前重点对院系业务管理岗位和空缺的专职管理岗位进行调整选配，并启动基层党委（党总支）换届工作。本学期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1.10月21日前。**

（1）研究确定已经酝酿成熟的第一部分学院业务管理干部继任、返回及考察人选。对考察人选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查核、档案审核及个别谈话考察。

（2）研究确定竞争上岗选拔的处级领导岗位，组织开展公开报名和资格审查，做好竞争上岗准备。

（3）研究酝酿第二部分学院业务管理干部选配方案。

**2.10月31日前。**

（1）组织开展竞争上岗选拔，研究确定考察人选。

（2）研究确定第二部分学院业务管理干部继任、返回及考察人选。对考察人选进行个人有关事项查核、档案审核。

**3.11月20日前。**

完成学院业务管理岗位及竞争上岗选拔岗位人选的个人事项和档案核查及考察选任各环节工作。

**4.11月30日前。**

完成工作交接、宣布到任等工作。

四、有关要求

1.调整选配中，存在违反干部选任纪律行为，以及群众反映存在不宜提拔使用问题的，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

2.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查核及档案审核存在不宜提拔使用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

3.现任处级领导干部竞争上岗中落聘的，根据需要及个人表现情况进行调整、返回专业技术岗位或安排在临时岗位工作。

4.调整选配中涉及干部，在未发文任免前，应继续履行职责。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